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1946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三十五年提存材料漲價準備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051
號

次

本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 814 號

編次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號

附件
號碼

附件
數目

附

註

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杜

訓

多三神

買冬與

美之長
華加海漢文書
之化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分

陳懷復

與

時

五

檔案
去文
字第
9955

年
九
月
五
日
時封發

月
九
月
五
日
時用印

月
九
月
五
日
時校對

月
九
月
五
日
時繕寫

月
九
月
五
日
時判行

月
九
月
五
日
時送核

月
九
月
五
日
時擬稿

月
九
月
五
日
時交辦

由事文收總

不

字第

9955號

別文

訓令送達

省政司

別類

件附

仰
為
此
令
仰
各
縣
知
事
迅
即
將
本
廳
分
發
各
縣
之
各
項
稅
收
報
表
及
各
項
稅
收
之
實
際
數
額
一
併
彙
編
成
冊
於
本
月
內
報
廳
核
辦
此
令

到令

令

萬物產製廠
漢口化學廠
漢口紡織廠
漢口火柴廠
漢口大冶鐵廠
漢口水泥廠
漢口造紙廠
漢口機械廠
漢口鑛冶廠
漢口煉油廠
漢口大冶鐵廠
漢口水泥廠
漢口造紙廠
漢口機械廠
漢口鑛冶廠
漢口煉油廠

查上年度奉

省府批發之營業概開材料漲價

準備處理費一案，經以聽達字第一號通令遵照

在案。抗戰期間，云云，以利益營業，再本業及新業設

立廠由向國稅上項如法，均未抄發，茲以曉安理情

形起見，特將臨如法隨令附發，除呈報及自令外，仰

仰遵照外，此要。

以令。

抄发《省档案机关材料制作管理办法》

厅长阅

呈

省档案馆

抄发《省档案机关材料制作管理办法》

省档案馆材料制作管理办法

省档案馆材料制作管理办法

省档案馆材料制作管理办法

省档案馆材料制作管理办法

謹呈

主席 萬

黃遠設 施長 謹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今 第三科

省府頒發三

周中記

查本廳上年度奉

省府頒發三年度營業預算準則由第七條按照
再生產成本之原旨規定各廠處購儲原料按照製成
品銷貨時扣購原料市價提存材料漲價準備抗戰期向各
項物價之膨漲各廠處經營得以維持莫不仰賴該漲價準
備之運用也迨至復員時因物價大皆回跌亦擬訂廿五
年度準則至將該項科目刪減惟現時因交通阻滯各
項物價暴漲較戰前尤為劇烈茲為維護各營業廠
處業務之繼續生存而免整個資金耗竭於今形勢見
於本年度決算應照原由按百分之三十先提材

料漲價準備金、悉數轉在特別公積金項下列收、以利經
營、并簽此 省府核示後、再通令各廠遵照、當否、已
示

會計室

財政部
作支親
陸軍部

通令三處行

五公水